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工作中的协调配合，畅通救济渠道，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推动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支持起诉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晋江市人民法院在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支持起诉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未成年人因被侵害导致心理受到损害，因诉讼能力欠缺或者诉权行使受到不当压制等原因存在诉讼困难的，相关组织和个人亦未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其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充分尊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意愿，支持和监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件，应当给予当事人必要的法律和政策指导，告知权利义务和诉讼风险，告知其进行心理损害赔偿鉴定的方式，必要时为其提供损害赔偿鉴定的支持。

第五条 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引导当

事人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因案致贫的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司法救助和“未检+慈善”社会救助。涉及其他救助需要的，积极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救助。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心理损害赔偿案件范围：

（一）因遭受性侵害、精神暴力等身心受侵害行为，使得未成年人心理受到严重损害的；

（二）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监护侵害行为，使得未成年人心理受到严重损害的；

（三）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并使得未成年人心理受到严重损害的；

（四）其他确需支持起诉的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案件。

对于当事人诉求不合法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不予支持起诉。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依职权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损害确需支持起诉的案件线索，符合本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案件范围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开展支持起诉工作。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件，对于未成年人同时遭遇人身、财产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一并支持起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时或者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心理受到损害的，需要由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可以将线索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本意见规

定的案件范围，应当及时办理，对不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及时反馈人民法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件，应指定专门人员协助当事人立案，并根据法律规定对诉讼费用予以减免。

第十一条 对于起诉所必需的证据材料，原则上由当事人自行收集，或由人民检察院通过法律释明引导当事人收集；对于当事人确有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协助收集。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于当事人起诉同时，或于人民法院立案后庭审终结前向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支持起诉不当的，应撤回支持起诉，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及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必要时可以派员出庭支持起诉。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应当列明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情况。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涉未成年人心理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件，裁判生效后，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可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与人民法院加强在开展未成年人支持起诉工作上的信息共享、相互协作和意见交流，共同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对

涉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